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9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286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已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怜瑄